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開字第1150119622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公告「石門都市計畫『變更石門主要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)(含計畫圖重製)案』變更內容明細表核定編號第12、36、37案樁位測定乙案（新釘C11501等7支及廢除C15等7支樁位）」測量成果簿（含樁位公告圖、樁位圖及樁位坐標表）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自民國115年5月5日起公告30日。

二、土地權利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繳納複測費用，並以書面申請複測。

三、附貼樁位資料於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開發科、桃園市龍潭區公所及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公告。

線

市長 張善政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